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4 人，鑑於客家基本法已明文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但實際上有近四成的重點發展區未落實公事客語的服務。去年度國家考試首度納入「客語口試」項目，為擴大公事客語服務的能量，落實客家基本法的精神，爰此，要求相關國考錄取人員應優先分發至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中還沒有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而針對尚未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也應鼓勵公務員報考客語認證或進修客語，並廣納熟悉客語的民眾擔任志工服務，以擴大公事客語的應用比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客家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及發揚。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第 9 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 二、客委會自 92 年就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但目前全台 68 個客家發展重點行政區卻有近四成未能提供「公事客語服務」，語言乃文化發展的基礎，做為客家發展重點行政區卻沒有落實「公事客語服務」，實在諷刺。
- 三、客委會雖訂有「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要點」，以補助或合作辦理方式推動客語廣播、電梯、總機客語播音及客語臨櫃服務臺等服務，以促使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增進客語能見度。但顯然補助成效有限。而國家考試直到去年才新增「客語口試」的項目。
- 四、為求落實「公事客語服務」，相關國家考試錄取人員應優先分發至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中還沒有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此外，針對尚未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也應鼓勵公務員報考客語認證或進修客語，並廣納熟悉客語的民眾擔任志工服務，以擴大公事客語的應用比例。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葉宜津 張宏陸 林俊憲 蔡適應 洪慈庸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運鵬 黃國書 趙正宇

張廖萬堅 鄭寶清 吳思瑤